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8649號

原告 賴柏宏即宏欣飲品企業社

被告 享樂飲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鈞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嗣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表示另追加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33頁），核其所為，係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109年6月24日與被告簽訂加盟享想台灣真藏茶之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加盟契約），經營享想台灣真藏茶巨蛋店（下稱巨蛋店事業），且伊於締約當日即按照系爭加盟契約第4條第1項、第4項之約定，分別給付被告品牌授權保證金200,000元及原物料保證金200,000元，共計400,000元（下稱系爭品牌授權保證金、系爭原物料保證金，合稱系爭保證金）予被告。嗣於同年9月開始營業至同年11月，因伊不堪經營之虧損，於同年11月24日向被告表示，因伊持續虧損、無法經營，希望能解約並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被告於

同日對伊表示依系爭加盟契約履行，然並未返還系爭保證金予伊。其後，被告於109年12月13日向伊催討依系爭加盟契約所積欠之貨款，經伊於同年12月27日告以已繳清該貨款，被告卻於隔年1月8日以伊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第6條第7項第2款、第9條第2項第2款、第9條第3項第3款、第4款、第6款之約定，而以台北延壽郵局存證號碼000005號存證信函向伊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並依約沒收系爭保證金，惟伊並無前揭被告認定之違約情事，僅係因無法應付虧損始結束巨蛋店事業，且伊已依約於系爭加盟契約終止前3個月書面告知被告，亦有要求被告為清點程序，然被告未偕同辦理之，爰依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第6項之約定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保證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其自109年6月開業至同年11月不堪營業虧損，然此事由本為其創業者所需承擔之風險，並非解除系爭加盟契約事由，且原告於110年1月另斥資成立自創品牌，販賣與巨蛋店事業雷同之產品，顯無其所謂無法應付虧損之情事，是原告雖要求伊偕同辦理清點程序，伊遂以原告應依照伊之指示轉型巨蛋店事業，然原告除未配合伊之指示，擅自停業，且自109年12月起未支付品牌管理費及向訴外人開元食品有限公司購買原料，又擅自將商品販售予其他加盟分店，已與系爭加盟契約第7條第3項及第9項、第9條第3項第4款及第8款、第4條第3項第8款及第9款、第4條第4項第3款及第4款約定有違，伊除得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亦得沒收系爭保證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兩造於109年6月24日簽訂系爭加盟契約，原告並於當日交付系爭保證金予被告。嗣原告於109年11月24日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加盟契約，並要求被告偕同清點巨蛋店事業，

01 及返還系爭保證金，惟被告僅表示依系爭加盟契約處理，且
02 並未偕同為清算程序；其後，被告於110年1月8日以原告違
03 反系爭加盟契約相關約定，向原告表示解除系爭加盟契約並
04 沒收系爭保證金；另原告於110年1月20日成立新品牌飲料店
05 開始營業等情，有兩造簽訂之2020享樂飲食有限公司品牌加
06 盟合約書影本、兩造109年11月24日LINE對話截圖、兩造於1
07 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時所陳、台北延壽郵局存證號碼00000
08 5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
09 至第27頁、第222頁、第134頁、第31頁至第39頁)，復為兩
10 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以系爭加盟契約業經終止，且原告已請求被告偕同清算
13 巨蛋店事業，依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第6項之約定，請求被告
14 返還系爭保證金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15 辯，析述如下：

16 (一)依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第1項、第3項第4款、第6項約定，乙
17 方(即原告)如於本合約到期前欲終止合約，應於三個月前
18 以書面告知甲方(即被告)，如有積欠甲方之債務亦應即刻清
19 償；乙方無故歇業達二日，或雖停業五日以內，但甲方判定
20 乙方已無力或無意願既具經營，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逕行
21 終止合約，並沒收保證金；經甲方檢查乙方已完成清點手
22 續，且無其他違反情事時，甲方始將乙方所欲付之保證金，
23 兩周內無息退還(見本院卷第25頁)。原告雖於109年11月2
24 4日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加盟契約，然探求其真意，應係向
25 被告表示欲停止巨蛋店事業，日後不願繼續加盟「享想台灣
26 真藏茶」之意，而非使系爭加盟契約效力溯及消滅，又原告
27 係於109年11月24日始向被告告知終止系爭加盟契約，則依
28 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契約因原告主張終止，需
29 至110年2月24日才發生終止效力，則原告主張被告不得以10
30 9年11月24日至110年2月24日期間發生之事由處罰原告云
31 云，實有誤解。

01 (二)又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伊自109年12月12日已就巨蛋店
02 事業歇業，並於110年1月20日開始新品牌營業等語(見本院
03 卷第314頁)，則自原告109年12月12日停止巨蛋店事業至被
04 告以系爭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加盟契約，至少經過
05 27日，雖原告向被告表示其係因經營不堪虧損而歇業，然觀
06 諸卷內事證，原告除未提出相關證據，其亦已於110年1月20
07 日另創立新品牌事業，難認原告有無法負擔巨蛋店事業持續
08 虧損，而資金困窘之狀況，則原告行為自屬無故歇業達2
09 日，被告自得依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第3項第4款，逕行終止
10 系爭加盟契約，應認系爭加盟契約因原告違約，被告以系爭
11 存證信函行使終止權，而於110年1月8日終止。

12 (三)原告無故歇業達2日，已如前述，則揆諸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
13 第3項第4款約定，被告除得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亦得沒收系
14 爭品牌授權保證金。原告雖謂：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楊
15 鈞堯曾提到保證金及貨款皆屬伊所有，且楊鈞堯於簽約當下
16 說解約後會還給伊等語(見本院卷第314頁)，惟保證金係為
17 確保合約之遵守與履行，若未切實遵守與履行，則當事人本
18 得依兩造間之約定為後續效果之定奪，而被告法代前揭表示
19 僅係指若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合法終止合約，則被告依第9
20 條第6項之約定需返還系爭保證金予原告，並非指原告得任
21 意終止合約請求返還系爭保證金。從而，因原告違約在先，
22 被告既得依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第3項第4款沒收系爭品牌授
23 權保證金，則原告不得依第9條第6項請求被告返還之。

24 (四)末以，兩造尚未就巨蛋店事業完成清算程序，為兩造所不爭
25 執(見本院卷第134-135頁)，則就系爭原物料保證金之部
26 分，原告自不得依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第6項之約定請求被告
27 返還。

28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
29 4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
30 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亦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	--------	--

合 計	4,300元	
-----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錫欽